

**臺灣○○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
報名表(樣張)**

准考證號碼	(由主委學校填寫)	報名日期	111年 月 日		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
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
學生信箱			備用信箱		
原就讀國中	系統自動帶出校名		☐ 藝術才能班(音樂班) ☐ 非藝術才能班	畢業 年 月	年 月
主修代碼			主修樂器		
副修代碼			副修樂器		
鑑定申請表	申請鑑定(取得術科測驗成績並通過鑑定者,始可報名聯合分發)				
繳費身分	☐ 1.一般生 ☐ 2.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☐ 3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				
學生簽名			緊 急 聯絡人	姓 名	
監護人簽名				聯絡電話 (擇一)	住 家 () 手 機
※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	驗明 證件	☐ 1.音樂性向(國中)觀察推薦表 ☐ 2.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(含藝術才能)學生鑑定申請表 ☐ 3.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☐ 畢業證書 ☐ 畢業證明書 ☐ 修業證明書 ☐ 同等學力證明書 ☐ 4.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☐ 5.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※學校報名免繳第3項			
	報名手續	繳交證件	收費		寄發 准考證
	科目	一	二	三	四
	試場 紀錄				